

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人民政府 09071201

行政决定履行催告书

沪（宝）罗府催告字〔2024〕第 060185 号

许寿海：

本机关于 2025 年 05 月 26 日向你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普 2409060185 号）。因你未按规定要求履行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机关现催告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依法履行义务。

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对上述催告，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如你需要进行陈述、申辩的，请在接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五日内到罗和路 950 弄 5 号进行陈述和申辩。逾期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袁升伟

联系电话：66017178

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人民政府

2025 年 12 月 01 日

年 月 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存卷。）